

表一 主辦機關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調查表__年

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公共建設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案件類別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公共建設案件內容概述			
公共建設案件位址			
民間參與範圍			
公共建設案件規模	預估案件總規模：_____千元，其中，民間投資額度：_____千元，政府出資額度：_____千元。		
未來三年民間投資金額	第一年為：_____千元。第二年為：_____千元。第三年為：_____千元。(不含土地取得經費)		
建設期程	興建期：民國_____年-_____年 營運期：民國_____年-_____年		
法令依據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其他_____		
主辦機關			
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			
目前進度	☐ 屬政府規劃案件者： ☐ 構想中，預計招商時間為：_____。 ☐ 可行性評估中，預計招商時間為：_____。 ☐ 先期規劃中，預計招商時間為：_____。 ☐ 公告招商中，預計完成評選時間為：_____。公告日期/案號：_____ ☐ 評選中，預計完成評選時間為：_____。 ☐ 已評選最優申請人，議約中，預計簽約時間為：_____。最優/次優申請人為：_____ ☐ 已簽約。簽約日期為：_____ ☐ 屬民間規劃案件者： ☐ 審核中。 ☐ 已核定。核定日期/文號：_____		
民間參與方式(依促參法第八條規定)	☐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OT) ☐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BTOT) ☐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BTO) ☐ 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ROT) ☐ 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 ☐ 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BOO) ☐ 1-6項之組合方式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_____		
案件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傳真 E-MAIL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註：1. 本表調查案件為：(1)已依促參法辦理者。(2)擬依促參法辦理者。(3)依獎參條例辦理者。(4)依其他獎勵民間參與之法令

2. 本表以填列一建設案件為限。3. 本表請各主辦機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電腦作業方式提報並由工程會彙整。